



公 司 註 冊 處
COMPANIES REGISTRY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十五樓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15TH FLOOR, 66 QUEENSWAY
HONG KONG.

覆函請註明本處檔號：CR/HQ/1/50/15 (III)

In reply please quote this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http://www.info.gov.hk/cr/>

電話 TEL. : (852) 2867 4790

圖文傳真 FAX : (852) 2869 6817

電郵 E-MAIL : crenq@cr.gov.hk

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 4/2005 號

實施「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第一階段 — 簽發公司註冊證書及公司更改名稱證書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發出的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 3/99 號公布，由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簽發，並以公司註冊處的電腦系統印製的公司註冊證書及公司更改名稱證書(下稱「這些證書」)所載的公司英文名稱，會以大楷字母印出，並載有本處一名指定人員的電子簽署。為滿足個別客戶的真正需要，本處會因應客戶的要求，並在收取 170 港元的費用後，多發一份同時以大楷和小楷字母列印公司英文名稱的證書。

2. 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下稱「綜合系統」)第一階段在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實施後，本處資料庫會以大楷和小楷字母備存公司的英文名稱，並以相同模式將公司英文名稱編印在這些證書上。因此，應客戶要求多發一份證書的做法，將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終止。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 3/99 號現予取消。

3. 為方便以電子方式傳達及準確處理中文資料，綜合系統將採納 ISO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因此，公司選用的中文名稱，必須是已收錄於 ISO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內的繁體字。鑑於新細明體收納的中文字最多，本處將劃一以新細明體列印這些證書上的公司中文名稱。

4. 在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該日後遞交的公司註冊或公司更改名稱申請，獲發的這些證書上的公司新英文名稱式樣，將與載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名稱條款或《更改公司名稱通知書》(表格 NC2)的擬用公司英文名稱相同，而這些證書上的公司中文名稱會以新細明體列印。

5.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與助理公司註冊處經理(新公司註冊)張潔心女士聯絡(電話：(852) 2867 4790)。

公司註冊處處長鍾悟思

副本存： CR/HQ/1/110/43/3 (III)
CR/HQ/8/5/20/2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